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12年6月6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議決有關係（學位學程、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項，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由系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為系最高決策機構，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系主任指定或出席教師互推一人代為主持。執行秘書由系助理兼任，綜理本會一般事務與聯絡事宜。
- 三、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代表列席，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表決時，議案當事人須迴避。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系主任交議或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要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議案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送交執行秘書彙整。
- 五、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系務發展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 （二）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相關事宜。
 - （三）系各項規程、辦法及要點等事項。
 - （四）推選校、院、系各級會議或委員會代表。
 - （五）各委員會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
 - （六）其他系務相關事項。
- 六、本會應有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會決議為系行政及各常設委員會推行系務之依據，應正式列入紀錄，並由系主任或授權各委員會執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